

3-1 教育目的合理使用調整

(3)辦理考試目的之合理使用之檢討

相關條文：第 54 條

修法諮詢會議：第 22 次會議

一、緣起

著作權法第 54 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該條規定並不包括網路上之「公開傳輸」。然而在數位時代，各種考試將不限於現場，對遠距教育而言，以網路舉行考試亦為常見。因此，按第 54 條規定而作成的試題可否公開傳輸應予討論。

二、各國立法例分析

(一) 日本：

著作權法第 36 條規定，有關為考試目的而利用他人著作，得公開傳輸，惟以營利為目的之考試，須支付補償金。

(二) 英國：

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為考試目的製作、公開傳輸試題或解答試題而為之行為均不構成侵權，惟須充分標示著作來源。

(三) 韓國：

第 32 條規定為試題目的之重製，尚不及於公開傳輸。

三、討論重點

(一) 委託研究建議

我國著作權法第 54 條修法時，僅需將重製擴張到公開傳輸即可。另參酌日本與韓國著作權法有關為試題目的之重製或利用者應註明出處之規定，我國著作權法第 64 條，就著作權法第 54 條有關考試目的之利用，未規定明示其出處，似有疏

失，未來此一部分似宜明定。

(二) 各委員意見

1. 委員提出，目前線上考試尚非常態（不排除未來線上考試數量會增加），較多情形為考試結束後將考古題放上網供人參考，但目前第 54 條之適用卻僅限於辦理考試；若第 54 條增訂公開傳輸（僅限於線上考試），對於權利人之影響應有限。
2. 第 54 條修正條文「得重製」應修正為「得重製或公開傳輸」。

四、會議結論

- (一) 第 54 條條文「得重製」應修正為「得重製或公開傳輸」；另考量合理使用之要件由各該條文判斷，第 63 條之改作及散布亦一併納入規範。

-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六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 <u>非營利教育機構</u> 辦理各種考試， <u>得重製、改作、散布或公開傳輸</u>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所稱之「教育機構」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對於利用主體之修正，增列「非營利教育機構」，擴大教育機構之範圍。 三、本條新增翻譯及散布等利用態樣，係由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又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僅限翻譯，惟目前考試出題之方式多元發展，如僅限於翻譯將不符時代所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允許改作，以應實務需要，爰將改作納入合理使用之範圍。 四、另考量我國目前各種考試，將不限於在現場考試，對遠距教學而言，未來利用網路舉行各類考試，亦將有之，因而將利用態樣由重製擴及於網路上之公開傳輸，亦包括在內，以資適用。 五、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及英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